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宝人社发〔2024〕19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转发《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确保7月底前新增养老金发放到位。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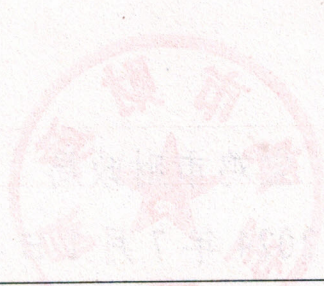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日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人社发〔2024〕1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宝鸡市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工作，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人社发〔2024〕13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等文件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23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

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 100%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的基本养老金（含退职生活费，下同）进行调整提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2 元。

二、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人每月增加 8 元；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三、以退休人员本人 2023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

四、退休人员中，19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1944 年 1 月 1 日至 194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1949 年 1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五、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六、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七、本通知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 (规范性文件10-317〔2024〕4号)